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110年6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一頁式網站影片宣導拍攝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自110年6月起	消費者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法制業務	90,000	麥克凱蒂傳播有限公司	藉由宣導影片，提醒消費者一頁式網站詐騙手法，以減少消費爭議	臉書、YOUTUBE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媒體類型部分，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填報。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底前報送議會備查。